五育高中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11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 本校為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提供協助與輔導事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條之規定，特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 本要點旨在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

孕之知能，並教導本校教職員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

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四、 本校輔導處為學生懷孕事件處理之專責單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實習組長、護理師、該班導師、輔導教師，共 9 位委員，如遇特殊個案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五、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如下：

（一） 本校輔導處為預防處理機制之專責單位。本校任一處室或教師於知悉學

生懷孕事件，均應通報至輔導處，並由校長召集成立專案處理小組，並

依事件需要，擬妥事件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設立單一窗口。

（二）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係依據教育部頒「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

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辦理。

六、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原則如下：

（一） 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

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二） 有關學生懷孕事件，如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

教育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三） 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

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四） 本校應主動依學籍及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要點等相關規定，視個案之個別

差異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五） 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

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七、 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輔導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

（二） 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

境。

（三） 本校教職員工應積極參與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輔導及處理之相關進修與研

 習，並列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重要議題。

（四） 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